

2021 年第 15 屆工具機「研究發展創新產品」 競賽參加辦法及報名表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
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4 日

2021 年第 15 屆競賽參加辦法及報名表

TMTF

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

109 年 10 月 24 日

一、舉辦緣由

經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 109 年 6 月 23 日第七屆第七次常務董事、常務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，將舉辦 2021 年第 15 屆工具機「研究發展創新產品」競賽活動，藉此鼓勵我工具機業從事產品之研發、創新，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
為鼓勵國內工具機業者運用設計及製造技術，透過競賽方式，推動研究發展創新工具機產品，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，分散銷售市場，樹立優良新產品開發及設計形象，以建立我國工具機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地位，特而舉辦之。

二、指導單位

經濟部工業局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三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

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

工業技術研究院/智慧機械科技中心

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國立清華大學

國立中興大學

國立台灣大學

五、參加競賽產品類別

1、綜合加工機及其加工單元類

2、CNC 車床及其加工單元類

3、其他數控工具機及其加工單元類

4、數值控制工具機關鍵零組件類

①控制系統：含控制器(含 PC-Based)、伺服馬達、驅動器、感測器等。

②精密高速傳動元件：含滾珠螺桿、線性滑軌等。

③主軸。

④第四軸與第五軸。

⑤刀塔及刀庫等。

⑥護蓋與排屑系統等。

⑦其他關鍵組件等。

六、報名條件

1. 參賽廠商需參加並符合該展參展資格，且為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，參展之產品需現場展出。

2. 凡報名參展廠商其產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報名參加競賽：

1、 產品屬綜合加工機及其加工單元類、CNC 車床及其加工單元類、其他數控工具機及其加工單元類、數值控制工具機關鍵零組件類。

2、 該產品需有該公司品牌及型號，且自行設計、創作發明並委由國內合法生產工廠所製造。

3、 需於展會現場展出參賽展品。

※每家廠商限制參加二類新產品，每類別產品限參加一件。

七、評審標準

新產品依產品類別分別按下列項目評審計分：

(一)創新性

創作、發明或具有突破性之硬體或軟體設計、產品設計、兩年內申請或獲得之相關專利。

(二)智慧化與實用性

智慧化與實用性能相容多種系統，並易於擴充週邊設備、使用操作、人機介面設計操作及維修簡便、節能及環境保護。

(三)結構、精度與品質

結構設計分析明確、符合規格之耐久性測試、精度與品質及安全符合國際標準。

(四)市場性

對銷售地區之品牌通路及服務佈局、現有同類產品市場統計金額（包括地區、數量及金額等）、預估新產品之拓銷潛力。

(五)經濟性

零組件標準化及模組化、國產化程度、成本及售價具競爭力、包裝合理及運搬方便。

(六)審美性

美感、色彩、外觀設計及識別系統是否具有市場性、材質選用及塗裝表面處理之質感呈現。

(七)其他

由評審委員決定，例如：態展示及精度驗證、工件加工(關鍵零組件類不適用)、展示實物狀況符合書面資料與圖片之說明，針對疫情之特殊設計說明。

八、評審方式

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知名工具機設計與製造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分類分項依前述評審標準按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個階段進行評審：

(一)初選

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評審委員依據廠商報名時提出之作品資料、圖片及其他參考資料評審，凡通過初選合格且報名參加「2021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」而獲得攤位者，即取得參加複選及決選之資格。

(二)複選

- 1、評審委員就初選合格之產品安排產品說明會，並由廠商提供書面報告資料與進行口頭報告產品之特點。
- 2、未參加產品說明會者視同棄權。

(三)決選

採實物陳列及現場加工操作審查方式進行，廠商於排定之時間參加決選，未依規定參展者即取消決選資格。

※複選及決選可補送型錄、使用說明書、維護手冊等相關參考資料，以利評審委員參考。

※通過複選之廠商，產品資料將提供於競賽手冊內加強宣傳。

九、廠商報名手續

(一)報名

- 1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2、方式：一律採中華郵政掛號通信報名（連同報名費用一併繳交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 2021 年第 15 工具機研究發展創新產品」競賽活動，未以郵局正式掛號寄交正式報名表恕不受理。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，並請妥善保存「掛號郵件執據聯」以備查考。
- 3、報名資料收件單位：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。
地址：10046 台北市懷寧街 110 號 3 樓。
本競賽承辦人員：蔡宜真。
電話：(02)2349-4666 分機 674。手機：0988-312-209
傳真：(02)2381-3974。
網址下載報名表可至此 URL：www.tami.org.tw
E-MAIL：bonnie@tami.org.tw
- 4、敬請詳細填寫後附報名表，每一件作品一份報名表，每家廠商最多二件。

(二)應繳資料

1. 報名費用：每一件競賽作品新台幣 9,450 元正(含稅)。
2. 另為廠商提高宣傳之效果，統一安排得獎廠商協助刊登廣告，並請廠商於報名時同時先預繳 5,250 元正(含稅)廣告費，未得獎廠商本基金會將款項將全額退回。
3. 各報名作品 4×6 以上彩色照片(或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電子圖檔)或設計藍圖 2 張。
4. 務必檢附其他參考資料（ISO9001 認證影本、ISO14000 認證影本、CE 認證影本、專利證書影本等）。

※其他獲獎證明例如：精品獎、總統創新獎或其他知名獎項等。

5. 繳款報名費

(1)繳款報名費支票到期日：109 年 11 月 30 日

(2)支票抬頭：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

(請劃線、加蓋禁止背書轉讓)

(3)電匯方式：(請檢附匯款影本至報名表內)

戶名：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

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城內分行

帳號：103-20-012077-9

6. 預繳刊登得獎報紙廣告費(保證金支票，請一律額外開立)方式如下：

(1)預繳刊登廣告費保證金：NT\$5,250 元正(含稅)

(支票到期日請開：110 年 2 月 26 日)

(2)預繳刊登廣告費保證金支票，請一律額外開立，如未得獎廠商本基金會將原支票退回。

(3)支票抬頭：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(請劃線、加蓋禁止背書轉讓)

十、獎勵內容

報名參加評審之新產品分產品項目依評審委員之評定，分別給予下列項目之獎勵：

(一)綜合加工機及其加工單元類

- 1、優等獎一名，頒發獎座一座，獎金新台幣 8 萬元。
- 2、佳作獎三名，頒發獎座一座，各獎金新台幣 4 萬元。

(二)CNC 車床及其加工單元類

- 1、優等獎一名，頒發獎座一座，獎金新台幣 8 萬元。
- 2、佳作獎三名，頒發獎座一座，各獎金新台幣 4 萬元。

(三)其他數控工具機及其加工單元類

- 1、優等獎一名，頒發獎座一座，獎金新台幣 8 萬元。
- 2、佳作獎三名，頒發獎座一座，各獎金新台幣 4 萬元。

(四)以上三項 CNC 工具機及其加工單元類另綜合評選出特優獎

- 1、特優獎一名，頒發獎座一座，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。

(五)數值控制工具機關鍵零組件類

- 1、優等獎一名，頒發獎座一座，獎金新台幣 8 萬元。
- 2、佳作獎三名，頒發獎座一座，各獎金新台幣 4 萬元。

(六)所有參賽產品，得綜合評選出智慧工具機及其加工單元或零組件特別獎。

- 1、特別獎一名，頒發獎座一座，獎金新台幣 8 萬元。
- 2、佳作獎三名，頒發獎座一座，各獎金新台幣 4 萬元。

※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標準，將予從缺，而不給獎。

十一、評審作業時間表

- (一) 受理報名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- (二) 初選評選：109 年 12 月 19 日。
- (三) 公佈初選結果：109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- (四) 入圍複選作品說明會：訂於 110 年 1 月 16 日(六)至 1 月 17(日)，於台中舉辦。
- (五) 決選作品送件（依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外貿協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）進場時間為實體展品）時間：11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4 日。
- (六) 決選現場評選：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。
- (七) 公佈評選獲獎名單：110 年 3 月 16 日(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酒會中公佈)。
- (八) 頒獎典禮：110 年 3 月 16 日（於酒會同時公佈得獎廠商及頒獎）

十二、入選作品展覽

因決選活動安排於「2021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」中舉行，故參賽廠商必須將參賽產品陳列於參展公司位攤位上動態操作展示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廠商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- (二) 展覽期間各參賽廠商應派駐專業人員於現場解說，並備妥作品型錄及說明書，以向評審委員作詳盡之介紹說明，並動態操作展示。
- (三) 參加評審之新產品，應由參賽廠商自行申請或取得相關之專利權，以保護其設計開發專利，如於此期間遭受仿冒均與本基金會無涉。
- (四) 參加評審之新產品於評審或展覽過程中發現有不符本辦法「評審報名條件」規定，或涉及違反專利、商標、抄襲、仿冒、國際法規(如 GDPR 等)事實者，本基金會得隨時取消其參加評審或展覽之權利。
- (五) 參加評審獲獎之新產品於事後發覺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違反專利、商標、抄襲、仿冒、國際法規(如 GDPR 等)事實者，除取消產品之「研究發展創新產品」使用權外，並追繳頒發獎金與獎座，及一切有關競賽之費用。

(六)評審及展覽前後由本基金會發佈新聞，並編印「研究發展創新產品」入圍廠商名錄，於展覽現場分發買主及參觀人士。

(七)本基金會得運用獲獎之新產品之資料，作為展示、攝影及出版等用途。

十四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12.作品名稱：(中文作品名稱，請註明參賽機台型號)

(英文作品名稱，請註明參賽機台型號)

13.作品類別：綜合加工機及其加工單元類，是否台灣生產是 否。

CNC 車床及其加工單元類，是否台灣生產是否。

其他數控工具機及其加工單元類(請說明)，
是否台灣生產是否。

數值控制工具機關鍵零組件類，是否台灣生產是否。

①控制系統：含控制器(含 PC-Based)、伺服馬達、驅動器、
感測器等。

②精密高速傳動元件：含滾珠螺桿、線性滑軌等。

③高速主軸。

④第四軸與第五軸。

⑤刀塔及刀庫等。

⑥高速護蓋等。

⑦其他關鍵組件等。

14.作品圖片：請黏貼 4×6 以彩色上照片(或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電子圖檔)或藍圖 2 張於下面框格內，如有較大尺寸圖片及較多資料可另附。

15.作品規格：（請以公制單位標示外形尺寸、重量及動力）

長_____cm，寬_____cm，高_____cm，

重量_____kg，動力_____kw，電壓_____V，電流_____A

16.作品價格： 產品訂價 _____，進口部品零件佔總價之_____％。

17.目標市場及競爭公司(請舉例三種公司品牌)：

* 預估外銷市場：

年份	數量	金額 US\$	外銷地區	競爭公司產品

* 預估內銷市場：

年份	數量	金額 US\$	內銷地區	競爭公司產品

18.作品開發背景：(開發此作品之原因與動機。若有參考國內外相關產品，請說明其來源。)

19.近二年專利名稱摘要：(應檢附二年內核准證書影本或專利申請案號)

年 份	核准/申請		專利種類	專利地區
	案號	日期		

22.參加評審承諾書：

茲以上述新產品報名參加 貴基金會主辦之「2021 年工具機研究發展創新產品」競賽暨展覽，願保證遵守競賽及展覽之各項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願接受 貴基金會之處置。並特申：

- (1) 本產品確為本公司自有品牌，且自行創作，絕無違反專利、商標、抄襲、仿冒。
- (2) 本產品絕無涉及侵犯他人權益情事。
- (3) 絕對遵從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公司印鑑章：

負責人印鑑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